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 宣布，由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，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(該公司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條，若該公司未能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復牌，聯交所可將該公司除牌。該公司未能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而復牌。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條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(第一次上市委員會決定)。

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，該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第一次上市委員會決定。2026 年 3 月 11 日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將有關事宜交回上市委員會再作考慮。2026 年 5 月 7 日，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條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(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)。

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，該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。2026 年 8 月 27 日，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。按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6 年 9 月 7 日